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全資子公司提供無息借款以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90,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4,364,5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37,174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50号《验资报告》。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潜江”）提供14亿元（人民币，下同）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434
	合计	20.07	18.9434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拟向长飞潜江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长飞潜江、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长飞潜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长飞潜江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潜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415.52 万元，净资产为 47,931.2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1,377.33 万元。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飞潜江提供 14 亿元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长飞潜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长飞光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长飞光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飞光纤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